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、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中兴华”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-064、069 及 074 号公告）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兴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李宗昊、魏寿祥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因工作调整，根据中兴华《执业质量控制制度》相关规定，中兴华现指派丁颖、查中超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丁颖，2019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；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，负责过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等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查中超，2023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；2025 年开始为公司

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负责过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等业务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丁颖、查中超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